

服務簡介

恒安工場於 1991 年成立，1996 年增加輔助就業服務。2000 年工場及輔助就業推行「一站式」服務，並於 2004 年 4 月正式推行綜合職業復康服務模式，將工場及輔助就業整合起來，達至更有效的資源管理，以開拓更多職業培訓及就業機會，在服務安排上更貼合殘疾人士的能力及需要。

輔助就業為有志公開就業之殘疾人士及公營及私人機構僱主及管理人員提供服務，撮合雙方於尋求工作機會及發展人力資源的需要，最終讓殘疾人士獲得就業機會，並積極投入社會。

服務目標

- 增進僱主及公眾對殘疾人士的認識，提升其聘用的信心。
- 協助僱主、工作主管及其他員工適應新的工作伙伴。
- 提供輔導及協助，讓殘疾人士適應工作環境。
- 開拓適合殘疾人士參與的工作模式，讓他們投入公開就業市場。
- 訓練工作技能、工作態度及習慣。

服務內容

- 開拓公開市場的就業機會，為個別申請者尋找工作
- 職前訓練
 - (i) 工作能力評估
 - (ii) 工作技巧訓練，包括模擬工作、各種清潔工作、文書、零售技巧及工作習慣等訓練
 - (iii) 社交及專題訓練
 - (iv) 面試技巧訓練及提供有關行業資料概況
- 在職跟進服務（試工或受聘後）
 - (i) 工作人員定時到工作地點探訪，按個別工作需要提供在職訓練
 - (ii) 協助建立良好工作習慣
 - (iii) 協助處理與同事相處方面遇到的困難
 - (iii) 繼續與僱主及學員聯絡，了解學員工作進展及表現，協助提高工作效率
 - (iv) 工作效率

就業見習

為每位服務使用者安排為期最長3個月的就業見習，幫助他們培養工作習慣及學會僱主在實際工作環境中所要求的技能。

- 見習期內，服務使用者如出勤率能符合要求，便會獲發每月2,000元的見習津貼。
- 服務使用者完成見習後，服務單位會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尋找合適工作或在職試用職位。
- 服務使用者與提供見習的機構並無僱傭關係。

在職試用

向服務使用者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以安排為期最長 6 個月的在職試用。在職試用主要為就業見習後有困難在公開市場求職的服務使用者而設。服務使用者如在完成就業見習後找到工作，便無須參與在職試用。

- 服務使用者在試用期內已屬僱員身分，享有《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等所規定的一般僱員福利。

就業後跟進服務

向每位服務使用者提供不少於十二個月的就業/實習/見習/體驗後跟進服務。

申請辦法及退出服務安排

申請辦法：申請者或轉介者可直接聯絡服務單位。

退出服務：當服務使用者不再符合申請條件，單位可終止服務，而服務使用者亦可主動提出有關申請。如服務使用者在參與計劃後超過 12 個月仍無法找到工作，服務單位會審慎評估參加者是否適宜繼續參與計劃。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FACEBOOK 專頁：救世軍恒安「捉」職